教育的職責：基本法與一國兩制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Education Workers
會長黃均瑜

疑惑一

- 世上其他殖民地可以獨立，有些地方如蘇格蘭可以公投獨立，為何香港不可？

疑惑二

- 可否通過修改基本法自決或獨立？

2016年8月5日，政府發言人表示，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四)條，《基本法》的任何修改，均不得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相牴觸。

疑惑三

- 一國兩制是英國給港人的？是中英聯合聲明所保障的？

疑惑四

- 根據基本法，中央在港只能管國防及外交，不應有全面管治權？

疑惑五

- 人大常委會不能自行釋法？只有法庭才能提請釋法？

釋法	時間	誰來提請	事件	結果
第一次	1999年	特首董建華及行政會議	1月29日，終審法院就「吳嘉玲案」宣判，指所有香港永久性居民於內地所生的子女均擁有居港權，政府估計會有167萬內地人湧入香港，構成壓力。	解釋《基本法》第22及24條，只有獲批單程證的香港永久居民在內地所生子女才享有居港權，出生時父或母仍未成為香港居民的則沒有居港權。
第二次	2004年	全國人大常委會主動提出	香港討論政改方案，社會對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出現爭議。	解釋《基本法》附件一和二，令「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表決程序」由「三部曲」改為「五部曲」。
第三次	2005年	署理行政長官曾蔭權	時任特首董建華辭職後，各界對下任特首任期出現爭議。	解釋《基本法》第53條，通過補選的特首任期為前任餘下任期。
第四次	2011年	終審法院	終審法院審理剛果民主共和國債務案，剛果指案件涉外交豁免權，香港法院無權審理。	解釋《基本法》第13條，因香港對外事務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所以香港特區須跟從中央人民政府，對剛果民主共和國實施「絕對外交豁免權」。
第五次	2016年	人大委員長張德江主動提出	梁頌恒與游蕙禎在立法會的宣誓風波，政府提出司法覆核，指兩人應被撤銷議員資格。	就《基本法》第104條有關宣誓條文釋法，香港高等法院其後宣判梁頌恒與游蕙禎議員資格自10月12日取消。

疑惑六

- 中央背信棄義，剝削港人普選權利？

疑惑七

- 基本法是用來限制當權者的？

疑惑八

- 香港基本法和國家憲法有何關係？

疑惑九

- 基本法沒有寫的或寫得不清楚的，誰說了算？

基本法的起源

- 1842年 《南京條約》割讓港島
- 1860年 《北京條約》割讓九龍
- 1898年 《展拓香港界址專條》

1842.8.29清政府在英国军舰上被迫签订了《南京条约》。

基本法的起源

- 1943 年 《中英平等新約》

1943年中美、中英平等新約批准互換儀式。（中央社）

基本法的起源

- 1950年　解放軍羅湖止步

基本法的起源

- 1972年　聯合國通過了中國把香港澳門從殖民地名單上劃出的申請

基本法的起源

- 1979年 港督麥理浩上京提出新界租約問題

1979年1月，鄧小平接見港督麥理浩，開啟有關香港前途談判。

基本法的起源

- 1981年9月30日，全國人大委員長葉劍英發表了《關於台灣回歸祖國實現和平統一的方針政策》（簡稱「葉九條」）

1. 中國國民黨與中國共產黨兩黨可以對等談判；
2. 雙方在通郵、通商、通航、探親、旅遊及開展學術、文化、體育交流達成協議；
3. 統一後的臺灣可保留軍隊，作為特別行政區，享有特別自治權；
4. 臺灣社會、經濟制度、生活方式與同其他外國的經濟、文化關係不變；私人財產、房屋、土地、企業所有權、合法繼承權和外國投資不受侵犯；
5. 臺灣政界領袖可擔任全國性政治機構領導，參與國家管理；
6. 臺灣地方財政有困難時，可由中央政府酌予補助；
7. 臺灣人民願回大陸定居者，保證妥善安排、來去自如、不受歧視；
8. 歡迎臺灣工商界人士到大陸投資，保證合法權益與利潤；
9. 歡迎臺灣各界人士與團體，提供統一的建議，共商國事。

基本法的起源

- 1982 年9月戴卓爾夫人訪京，鄧小平談三個問題：

1. 香港的主權歸屬

   “中國在這個問題上沒有回旋餘地。坦率地講，主權不是一個可以討論的問題。現在時機已經成熟，應該明確肯定：1997年中國將收回香港。就是說，中國要收回的不僅是新界，而且包括香港島、九龍。”

基本法的起源

2. 1997年後採取什麼方式來管理香港，繼續保持它的繁榮

   “保持香港的繁榮，我們希望取得英國的合作，但這不是說，香港繼續保持繁榮必須在英國的管轄之下才能實現。香港繼續保持繁榮根本上取決於中國收回香港后，在中國的管轄之下，實行適合於香港的政策。這些政策的主要特點，就是基本上保持這個地區政治、經濟制度現狀。”

3. 中英兩國政府要妥善商談如何使香港從現在到1997年的15年中不出現大波動

   “還考慮了我們不願意考慮的一個問題，就是如果在15年的過渡時期內香港發生嚴重的波動，怎麼辦？那時，中國政府將被迫不得不對收回的時間和方式另作考慮。如果說宣布要收回香港就會像夫人說的‘帶來災難性的影響’，那我們要勇敢地面對這個災難，做出決策。”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

- 「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
- 1982年12月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的憲法增加了第三十一條。

基本法的起源

中英聯合聲明

- 1984年12月19日，中國總理趙紫陽和英國首相戴卓爾夫人在北京簽署《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 》 。
- 1985年5月27日，中英兩國互換批准書，協議隨即生效。
- 1985年6月12日，中英兩國政府把《聯合聲明》送交聯合國登記。

基本法的起源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1984年12月19日)

-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聲明：收回香港地區（包括香港島、九龍和“新界”，以下稱香港）是全中國人民的共同願望，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決定於1997年7月1日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
- 二、聯合王國政府聲明：聯合王國政府於1997年7月1日將香港交還給中華人民共和國。

基本法的起源

- 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聲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如下：

（一）為了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並考慮到香港的歷史和現實情況，中華人民共和國決定在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的規定，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直轄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除外交和國防事務屬中央人民政府管理外，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的自治權。

.

.

.

.

.

（十二）

基本法的起源

- 四、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聯合王國政府聲明：自本聯合聲明生效之日起至1997年6月30日止的過渡時期內，聯合王國政府負責香港的行政管理，以維護和保持香港的經濟繁榮和社會穩定；對此，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將給予合作。

基本法的起源

頒布《基本法》

- 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於1985年7月1日正式成立，開始起草工作，並委任59名委員，包括23名香港委員和36名大陸委員。
- 在1985年12月成立的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共委任180名成員，全屬香港人士，他們負責在香港徵求公眾對基本法草案的意見。
- 1988年4月，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公布首份草案，基本法諮詢委員會隨即進行為期5個月的諮詢公眾工作。
- 第二份草案在1989年2月公布，諮詢工作則在1989年10月結束。
- 《基本法》連同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和區徽圖案，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0年4月4日正式頒布。

基本法的性質

序言

- 香港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一八四〇年鴉片戰爭以後被英國佔領。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中英兩國政府簽署了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確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從而實現了長期以來中國人民收回香港的共同願望。
- 為了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並考慮到香港的歷史和現實情況，國家決定，在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的規定，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按照“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方針，不在香港實行社會主義的制度和政策。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已由中國政府在中英聯合聲明中予以闡明。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特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制度，以保障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的實施。

基本法的性質

Ⅰ　**與中國憲法的關係**

1. 是中國憲法的一部分
2. 中國憲法是基本法的法理基礎
3. 中國憲法第三十一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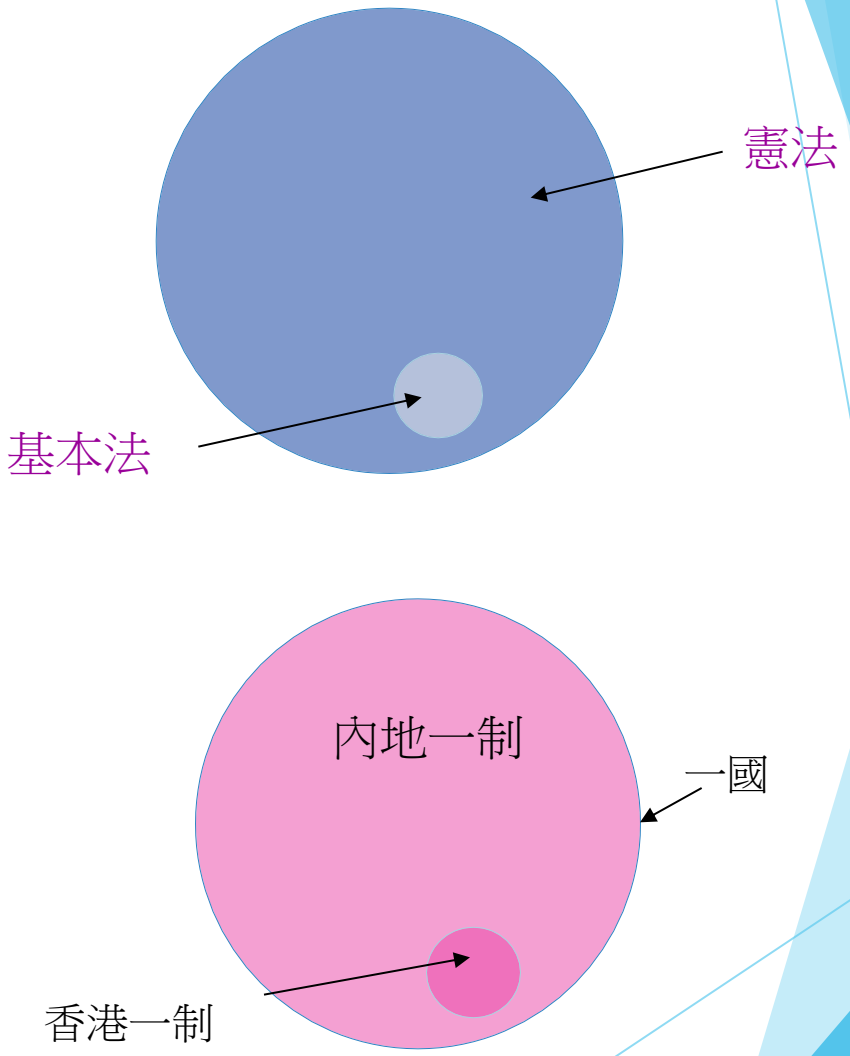

基本法的性質

Ⅱ 大陸法與普通法的交接點

大陸法 (Civil Law)	普通法 (Common Law)
歐洲大陸、中國、日本、台灣	英、美、澳、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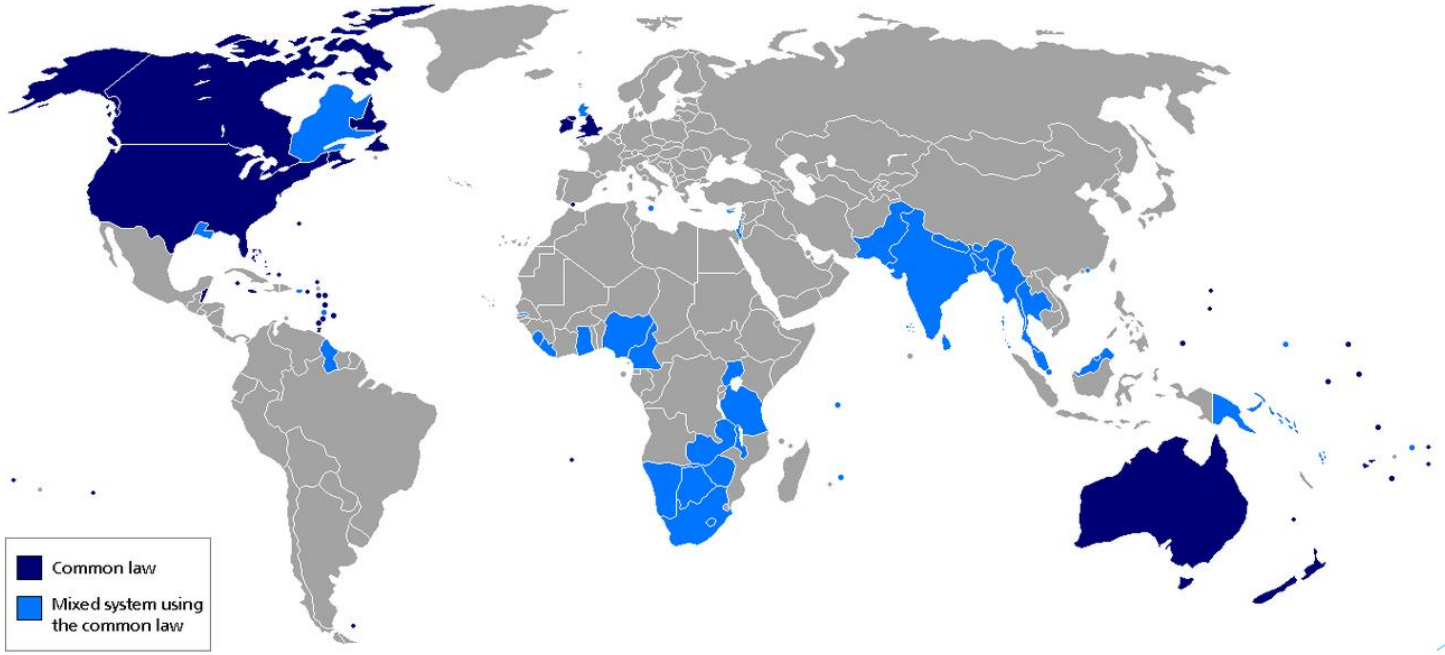	
立法原意及條文優先	案例優先
解釋權在立法者	解釋權在法院

基本法的性質

III 授權法

- 基本法第二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

- 「授權」還出現在第十三、二十、九十六、一百三十四、一百五十四、一百五十五、一百五十八條。

基本法的性質

IV 未來法

- 基本法於1990年4月4日頒布

  基法法於1997年7月1日開始實施

- 第四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行政長官產生的具體辦法由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長官的產生辦法規定。

基本法的性質

IV 未來法

- 第二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

基本法的性質

IV 未來法

附件一

七、二零零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多謝！